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19-02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芙利亚酒店(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11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091,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6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朱碧新董事长、张敏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街国良监事会主席、邢军翔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89,769	99.9996	2,0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89,769	99.9996	2,0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089,769	99.9996	2,0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930,960	99.9983	2,000	0.0017	0	0.0000
2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24,930,960	99.9983	2,000	0.0017	0	0.00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24,930,960	99.9983	2,000	0.001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建、李萌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9-028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0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9年0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1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未最终完成,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万元)	656,294.47	657,148.65	643,370.47	2.14
营业利润(万元)	-355.75	269.24	12,826.37	-97.90
利润总额(万元)	1,345.82	1,348.55	10,063.84	-8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1.10	1,539.28	2,531.94	-3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4	0.0080	0.0131	-3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23%	0.38%	下降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万元)	1,569,590.55	1,551,701.16	1,526,359.59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59,610.42	659,163.99	659,669.24	-0.08
股本(股)	1,931,370,032	1,931,370,032	1,931,370,03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41	3.42	-0.2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4)。本次修正前后主要差异情况:

原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55.75万元,同比减少102.77%。

修正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69.24万元,同比减少97.90%。

除上述情况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其他数据无重大变动。

2.业绩快报差异原因

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年审会计师对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进行了审核,对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部分事项调整冲减了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由于以上原因,使得原业绩快报中的营业利润金额出现了偏差。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管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公司 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初步审计结果,尚未最终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385,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3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阮忠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384,708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383,408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383,408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383,408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384,708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384,708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383,408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383,408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7,857	99.9498	300	0.05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逯杨、雷茗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黄秋先生、张汉安先生、范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黄秋先生、张汉安先生、范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14)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控股")拟与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产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产管理将所持有的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航基础")100%的股权作价7亿元出售给海航地产控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成都海航基础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公司拓展业务需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拟与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产管理将所持有的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航基础")100%的股权作价7亿元出售给海航地产控股。

因海航地产控股和海航资产管理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航地产控股和海航资产管理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7年5月28日;

4、注册资本:2,226,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令通;

6、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28层;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9,713,811.06万元,总负债7,348,939.88万元,2018年1-12月总收入145,334.95万元,净利润-25,315.7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7年03月12日;

4、注册资本:50,639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志泉;

6、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翠月湖场镇;

7、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酒店业、航空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临空产业投资与开发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机场投资、机场建设及项目前期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旅游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酒店管理;市场调查和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蔬菜、园艺植物的种植;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卫生洁具、厨具、灯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广告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定,2019年2月数据未经审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8.12.31	2019.2.28	项目/报表年度	2018.12.31	2019.2.28
总资产	215,685.76	216,929.20	营业收入	16,974.61	0
总负债	152,251.46	153,608.98	利润总额	-6,925.09	-170.23
净资产	63,434.30	63,320.22	净利润	-6,925.09	-170.23

(二)海航资产管理所持有的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实施后形成的关联担保情况

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签订《海航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昆仑信(抵)字第16042号),将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6宗土地使用权(合计367701.21平方米)(都国用(2009)第8130号;都国用(2016)第3183号;都国用(2016)第2904号;都国用(2016)第2906号;都国用(2007)第23615号;都国用(2009)第8131号)及一栋小区内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4979.58平方米)(都房权证监证字第0418777号)抵押给昆仑信托,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9日,担保金额4.9亿元。2018年4月签订《海航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年昆仑信(抵补)字第16042号),担保期限调整为2016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7日,签订补充协议后陆续还款,目前担保余额3.4亿元,海航实业已对成都海航基础提供担保余额3.4亿。

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后,以上担保将成为公司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对海航实业的关联担保3.4亿,海航实业已对成都海航基础提供反担保3.4亿,新增该笔关联担保及反担保后未超出年度关联互保授权额度及比例范围。

(四)交易实施后形成的关联往来情况

截至2019年2月,成都海航基础应收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4,116,905.96元,应收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0,000.00元,应收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82,991.70元。交易实施后将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后30日内完成清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639亿元。

第二条、股权交易价格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7亿元购买甲方持有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协议经生效后10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60%股权款4.2亿元,双方完成实体交割后10日内支付剩余40%股权款2.8亿元;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积极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不违反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文件。

3. 甲乙双方有义务于本合同生效后实施交接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行为,签署一切必要的支付,以实现合同之目的。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如卖方、标的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实体交接义务的,买方有权暂停支付交易价款,并要求卖方按照交易价款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在付款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因买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的,买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3. 除上文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则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非违约方支付自违约发生日至违约补救完成日或本协议因该违约而被解除之日期间的违约金。

4. 就本协议约定的同一违约事项,守约方不得同时重复适用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或定金罚则。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附则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航资产管理拟转让的成都海航基础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三)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四)评估范围: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215,685.76万元,总负债152,251.46万元,净资产63,434.30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已对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19CDA100009)。本次评估是在审定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评估范围账面价值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1,965.18
非流动资产	13,720.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87.00
固定资产	10,455.44
长期待摊费用	78.13
资产合计	215,685.76
流动负债	152,201.66
非流动负债	49.80
负债合计	152,251.4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434.3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评估结果

根据对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经评估,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在评估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215,685.77万元,评估值224,555.14万元,评估增值8,869.38万元,增值率4.11%。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委估负债账面价值为152,251.46万元,评估值为152,251.4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434.30万元,评估值为72,303.67万元,评估增值8,869.38万元,增值率13.98%。

(六)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成都海航基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303.67万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公司收购成都海航基础1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7亿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股权有助于解决关联方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是海航集团履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举措。本次交易满足公司拓展业务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公司收购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黄秋先生、张汉安先生、范宁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19CDA100009),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控股")拟与关联方北京亿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亿城将所持有的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亿城")100%的股权作价1.5亿元出售给海航地产控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唐山亿城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公司拓展业务需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拟与关联方北京亿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亿城将所持有的唐山亿城100%的股权作价1.5亿元出售给海航地产控股。

因海航地产控股和北京亿城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和北京亿城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0年2月29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欣;

6、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水源路乙10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277,397.15万元,总负债266,297.19万元,2018年1-12月总收入4,069.30万元,净利-157.69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4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志泉;

6、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伍家庄大街15号底商;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8、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9年2月数据未经审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8/12/31	2019/2/28	项目/报表年度	2018/12/31	2019/2/28
总资产	159,328.81	161,051.30	营业收入	0.00	0.00
总负债	163,444.49	160,587.52	利润总额	-1,296.52	-420.54
净资产	-4,115.68	463.78	净利润	-1,296.52	-420.54

(四)北京亿城所持有的唐山亿城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2019年2月,唐山亿城应收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11,700,000.00元,应收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60,000,000.00元,应收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26,524.51元。交易实施后将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后30日内完成清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亿元。

第二条、股权交易价格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1.5亿元购买甲方持有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协议经生效后10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60%股权款0.9亿元,双方完成实体交割后10日内支付剩余40%股权款0.6亿元;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积极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不违反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文件。

3. 甲乙双方有义务于本合同生效后实施交接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行为,签署一切必要的支付,以实现合同之目的。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如卖方、标的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实体交接义务的,买方有权暂停支付交易价款,并要求卖方按照交易价款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在付款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因买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的,买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3. 除上文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则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非违约方支付自违约发生日至违约补救完成日或本协议因该违约而被解除之日期间的违约金。

4. 就本协议约定的同一违约事项,守约方不得同时重复适用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或定金罚则。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附则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亿城拟转让的唐山亿城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5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四)评估范围: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159,328.81万元,总负债163,444.49万元,净资产-4,115.68万元。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CAC津审字【2019】0080号)。本次评估是在审定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五)评估结果

根据对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经评估,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在评估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59,328.81万元,评估值174,415.70万元,评估增值15,086.89万元,增值率9.47%。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